

校办发〔2018〕2号

关于调整学生申诉委员会人员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的管理工作，现对上海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葛卫华

秘书长：杨龙波 时 臻

委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马英娟 *杨 伊 宋 波 张 益 陈志禄

*周 晓 俞伟东 潘黎勇

办公室主任：王 宏

办公室成员：孙 励 程 雪

（备注：带“*”为学生）

以上成员如遇职务变动自然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8年4月20日